

#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了解社會大眾對當前我國幼稚園教育的看法，包括教育相關法令、幼教問題及政府的幼教政策與措施等，並了解社會大眾對公、私立幼稚園整體的評價，以提出建議供政府相關部門今後推展幼稚園教育之參考。本章將歸納本研究之發現，並綜合各研究發現，提出行政上具體的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壹、當前幼稚園教育的看法

#### 一、幼稚園行政管理

##### (一)收托年齡層

專家學者、教師園長、家長社會人士都贊成幼稚園之收托年齡層為四至六歲，少數不贊成之人士則認為實施幼稚園教育最適當的年齡層為三至六歲或五至六歲，一方面與目前幼稚園教育看法草案中「收托年齡範圍擴大為三至六歲」有一致性存在，另一方面也與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中「擴大五歲幼兒入園機會」之措施不謀而合，綜合本研究與文獻之發現，社會大眾認為四至六歲幼兒是幼兒上幼稚園最適當的年齡層。

##### (二)班級人數

專家學者、教師園長、家長社會人士皆贊成幼稚園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之規定，僅有少數人士不贊成，其中又以教育學者專家不贊成的比例最高；而不贊成者認為幼稚園每班最適當的人數為二十人，此項結果與歷年研究發現頗為一致。幼稚教育法修正時，雖應考慮減少班級人數，但亦需注意，在現行法令規定下，班級人數超收之現象十分普遍，如果未全盤考慮，修法減少班級人數恐怕只會突顯班級人數超收問題的嚴重性而已。

#### 二、幼稚園師資

### (一)教師學歷

整體而言，多數的樣本贊成幼稚園教師學歷提高至大學程度，但是三類樣本中，家長贊成的比例顯然少於學者專家和教師園長，而學者專家是最支持幼稚園教師走高學歷取向的。不贊成幼稚園教師學歷提高至大學程度者，大都認為專科程度即可，但教師園長認為高中高職程度即可的也不少。與歷年文獻發現相較之下，贊成幼教師資提高至大學程度的比例有上昇的趨勢，但是有一點相同：即專家學者與教師園長、家長社會人士的意見差距頗大；可見加強對家長社會人士、教師園長的宣導十分必要。另外，值得憂心的是，文獻一再發現，多數人士同意理想的幼稚園教師學歷應該在大專程度，但實際充斥在幼教機構任教之教師，不僅學歷偏低，且專業素質相當不整齊；目前各師範學院雖已全面設立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並預定於83學年度停止招收二年制幼專，但是如果加速腳步修正幼稚園教師資格之相關法令，並審慎規劃措施改善幼兒教育的生態環境，落實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以專業、高學歷的師資取代非專業、低學歷師資的目標將難以達成，甚至重蹈覆轍，走上文獻探討中過去十年師資素質未隨著幼二專設立而顯著改善的老路。

### (二)師資培育機構

多數人士贊成幼稚園教師應由師範院校培育，但是專家學者與教師園長、家長社會人士的意見有顯著差異，專家學者贊成「幼稚園教師由師範教育機構培育」的比例較低，較贊成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的走向，此結果亦與文獻資料的發現一致。

### (三)班級教師編制

多數人士贊成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有兩位正式教師之編制，但不贊成之比例亦不低；不贊成者認為幼稚園每班最好是「一位正式教師，一位助理教師」，而抱持此種想法者以教師園長居多；教育學者專家傾向於每班教師編制再增加一人，可為「兩位正式教師，一位助理教師」或「一位正式教師，兩位助理教師」；而家長社會人士不贊成每班設置兩位正式教師編制的比例最低，認為每班最好是「兩位正式教師，一位助理教師」或「一位正式教師，一位助理教師」。此

項發現與前面理想之班級幼兒人數20人之意見十分符合，二十位幼兒人數之班級有兩位教師編制，若維持現行規定之三十位幼兒人數之班級，自然需再增加一位教師編制。

#### (四)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待遇標準之訂定

多數人不贊成目前私立幼稚園教師之薪資待遇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的方式，而認為應由政府統一規定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標準，或由政府規定比照公立幼稚園辦理，但專家學者認為由私立幼稚園共同商訂統一薪資標準也是可行的方式。

#### (五)幼稚園園長教師從事幼教工作的困難

幼稚園園長及教師認為從事幼教工作的困難依次為1.缺乏進修機會，2.工作時間長，3.社會地位低落，4.待遇不合理，5.缺乏專業自主權，6.家長干涉多，7.缺乏晉陞機會。此項排序與過去文獻結果有些出入，「薪資待遇」與「工時長，工作負擔重」向來被幼稚園教師或社會大眾視為幼稚園教師離職的最主要因素，或對幼教工作最不滿意的因素，而本研究發現「缺乏進修機會」是目前幼稚園教師園長從事幼教工作最大的困難，可見現階段幼稚園教師園長之進修需求非常強烈。

形成此一現象的可能因素是幼稚園教師園長學歷提昇至大學水準已是必然的趨勢，對於大多數專科或高中職程度的現職幼稚園教師園長造成專業上莫大的壓力，而進修管道不通暢，未能符合不同教育背景之現職幼稚園教師園長，及進修機會有限，使得資深幼稚園教師園長未能取得進修資格，因此許多幼稚園教師園長冀望教育部擴大辦理長時間研習且可獲得學分的進修管道。

### 三、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 (一)幼稚園教育目標

整體而言，現行幼稚教育法中所列之五項教育目標均為大多數人士所認同，依重要程度排序為「培養兒童合群習性」、「養成兒童良好習慣」、「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充實兒童生活經驗」與「增進兒童倫理觀念」；但各方人士對此五項教育目標之排序略有不同，專家學者認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為幼稚教育最重要之目標，教師園

長及家長社會人士則認為「培養兒童合群習性」與「養成兒童良好習慣」之目標比「維護兒童身心健康」更重要；至於審議中幼稚教育法新增列的目標「陶冶兒童藝術情操」，各方人士基本上贊同將其納入幼稚教育目標，但贊同的程度不一，幼稚園教師園長最贊成，家長社會人士次之，專家學者再次之。此一結果大致和文獻的發現類似。

#### (二) 幼稚園課程領域

大多數人士認為幼稚園課程應包含的領域依次為常識、遊戲、健康、音樂、語文、工作；但各界人士對此六項課程領域之排序略有不同，專家學者認為「健康」是幼稚園最主要的課程領域，此與前面專家學者認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是幼稚教育首要目標的研究結果相當一致；而幼稚園教師園長、家長社會人士則認為「常識」與「遊戲」是幼稚園最主要的課程領域；另外，除了教師園長外，專家學者、家長社會人士贊成將「工作」納入幼稚園課程領域的比例較低，此似乎也反應了對增列「陶冶兒童藝術情操」為幼稚教育目標的支持程度。尚需注意的是，多數人士贊成「遊戲」納入幼稚園課程領域的一部份，成為幼稚園教學的重點，但「遊戲」本身應是統整幼稚園各課程領域的方式，而非學科內容，是否應列入幼稚園課程領域，仍有待進一步探討。

#### (三) 幼稚園教學活動之訂定方式

多數人士認為幼稚園教學活動之訂定方式，最好採「教育部統一制訂之統編本」，或維持現狀「由各幼稚園自行編定」，較少數贊同「由縣市教育局制定統編本」或「由出版社制定審定本，經教育部審查實施」；但學者專家之觀點與幼稚園教師園長、家長社會人士迥異，學者專家較贊成「由各幼稚園自行編定」或「由出版社制定、經教育部審查實施」之方式，不太贊成「由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制定統編本」之方式，而教師園長及家長社會人士則認為「由教育部統一制定統編本」是幼稚園教學活動設計最理想的訂定方式，此一結果與文獻之發現相當一致。

### 四、幼教政策

#### (一) 增設國小附幼

大多數人士贊成在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稚園，贊成的理由依次為「收費合理」、「師資整齊」、「正常化教學」、「戶外空間寬敞」、「環境設備優良」、「離家近」；而反對的理由依次為「與國小上下課互相干擾」、「收托時間不符所需」、「只收大班學生」、「家長需自行接送」、「教材內容不符所需」、「無才藝班之設置」。

各界人士對於增設國小附幼的看法並不相同，幼稚園教師園長不贊成增設國小附幼的比例最高。在贊成的理由方面，專家學者認為最主要的三項理由為「正常化教學」、「師資整齊」、「收費合理」，教師園長的看法依序是「師資整齊」、「收費合理」、「正常化教學」，而家長社會人士則是「收費合理」、「正常化教學」、「師資整齊」；至於在不贊成的理由方面，專家學者及教師園長看法大致相同，認為「與國小上下課互相干擾」及「收托時間不符所需」為主要因素，而家長認為「需自行接送」及「只收大班學生」亦是增設國小附幼之不贊成因素。

#### (二)特殊幼兒之安排方式

多數人士認為「在特殊學校設置特殊幼兒班」或「在幼稚園獨立設置特殊幼兒班」是安排特殊幼兒的理想方式，但專家學者和教師園長、家長社會人士此兩類人士看法明顯不同；專家學者認為應在「一般幼稚園設立獨立的特殊幼兒班」，而教師園長及家長社會人士則認為「在特殊學校設立特殊幼兒班」是安排特殊幼兒最好的方式；專家學者甚至認為「在幼稚園普通班中招收特殊幼兒」，讓特殊幼兒「回歸主流」的方式也是可行的，而教師園長及家長社會人士對此一作法態度較為保留。

### 五、選擇幼稚園之考慮因素及對幼稚園之評價

#### (一)好幼稚園之條件

整體而言，好幼稚園之條件重要程度可分為四個等級，第一級為「幼教理念正確」、「學習環境良好」與「師資優良」；第二級為「設備充足」、「教材內容充實」、「提供教師進修機會」、「餐點營養衛生」、「戶外空間大」；第三級為「收費合理」、「重視教師福利」、「辦理親職教育」；第四級為「教學績效良好」、「離家近」

，而「收托時間長」則非好幼稚園之條件。各方人士對於好幼稚園最重要之條件（第一級）有共識存在，但在其他重要條件方面，看法略有不同，專家學者較重視幼稚園戶外空間的條件，教師園長較在意「教師進修機會」提供的情形，而家長社會人士則提出「餐點營養衛生」是要件之一。

#### （二）選擇幼稚園之條件

整體而言，選擇幼稚園之重要條件依等級區分，第一級為「幼教理念正確」與「學習環境良好」，第二級為「師資優良」；第三級為「教材內容充實」、「設備充足」、「餐點營養衛生」、「戶外空間大」、「收費合理」；第四級為「教學績效良好」、「辦理親職教育」、「重視教師福利」、「離家近」；第五級為「提供教師進修機會」，而「收托時間長」並非選擇幼稚園之重要條件。學者專家與家長社會人士對於選擇幼稚園最重要之條件看法一致，認為「幼教理念正確」與「學習環境好」是選擇幼稚園最重要的條件；但在其他選擇條件上看法有些出入，專家學者認為「離家近」和「辦理親職教育」亦是選擇幼稚園的重要條件，而家長社會人士則認為「餐點營養衛生」、「收費合理」、「戶外空間大」是選擇幼稚園的重要條件。此項研究發現，與大多數國內學者之研究結果大致相符（許金義，民61；張茵育，民74），將師資、課程與環境列為首要考慮因素，但在「離家近」與「收費合理」兩項因素上有些差異，以往許多研究結果顯示「離家近」是家長選擇幼稚園的重要因素（許金義，民61；管志明，民70；賴清標，民72），而本研究發現「離家近」並非重要因素；以往「收費」並非家長選擇幼稚園的重要因素（許金義，民61；賴清標，民72；張茵育，民74），目前則成為較重要的考慮因素。

另外，本研究亦發現，一般人所認為「好幼稚園的條件」與「選擇幼稚園的條件」並不完全相同，「提供教師進修研習的機會與管道」是好幼稚園的條件，卻不被列為選擇幼稚園的要件；而「收費合理」非好幼稚園之絕對必要條件，卻是大眾選擇幼稚園的重要因素。

#### （三）對目前公立幼稚園的整體評分

整體而言，半數人士對當前公立幼稚園之評價持肯定的態度，而

教師園長及家長社會人士對公立幼稚園之評價較學者專家肯定。

#### (四)對目前私立幼稚園的整體評分

整體而言，對當前私立幼稚園的評價介於「普通」與「良好」之間，而教師園長與家長社會人士對私立幼稚園之評價顯然較專家學者樂觀。

## 貳、幼稚園教育問題的嚴重程度

根據本研究結果，幼稚園教育的各項問題皆相當嚴重，平均值均超過2.0以上，但依嚴重程度可分為不同等級，最嚴重的問題為「特殊幼兒未受重視」及「未立案私立幼稚園充斥」；再其次為「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不合理」、「私立幼稚園不合格教師充斥」、「私立幼稚園娃娃車問題」、「私立幼稚園標榜特殊教學法」、「私立幼稚園收費昂貴」、「私立幼稚園設立才藝班」、「幼稚園教師工作負擔繁重」、「幼稚園與托兒所功能混淆不清」等，是幼稚園教育問題嚴重程度的前十名。

整體而言，亟待改進的幼稚園教育問題，前十項依次為「私立幼稚園娃娃車問題」、「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不合理」、「私立幼稚園不合格教師充斥」、「未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充斥」、「私立幼稚園班級人數過多」、「幼稚園教師工作負擔繁重」、「幼稚園安排寫字課程」、「特殊幼兒未受重視」、「幼稚園與托兒所功能混淆」與「幼稚園教注音符號」。

各方人士對亟待改進的幼稚園教育問題看法不一，專家學者認為「私立幼稚園不合格教師充斥」、「未立案私立幼稚園充斥」、「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不合理」、「私立幼稚園娃娃車問題」及「幼稚園與托兒所功能混淆」等五項問題最極待改進；教師園長認為是「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不合理」、「幼稚園安排寫字課程」、「私立幼稚園班級人數過多」、「幼稚園教師工作負擔重」及「幼稚園教注音符號」等五項；而家長社會人士則認為是「私立幼稚園娃娃車問題」、「私立幼稚園不合格教師充斥」、「未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充斥」、「私立幼稚園班級人數過多」及「私立幼稚園收費昂貴」等五項。教育學

者專家的看法較全面性，認為「幼稚園與托兒所功能混淆」是幼稚園教育中亟待解決的問題；教師園長對幼稚園中亟待解決問題之看法則與專家學者迥異，與切身之工作條件與工作內容密切相關；家長社會人士則嚴重關切幼稚園之收費問題，而對於幼稚園教師園長最擔憂的「寫字」與「注音符號」之教學問題，並不十分在意。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特殊幼兒未受重視」是一般人認為最嚴重的幼稚園教育問題，卻非亟待改進的項目；而「幼稚園班級人數過多」、「幼稚園教寫字」與「幼稚園教注音符號」雖未被一般人視為較嚴重的幼稚園教育問題，卻反而被視為最迫切需要改進的項目。

### 參、政府應優先採取的幼教相關措施

整體而言，政府為協助幼稚園教育健全發展所應採取的措施依等級之優先次序區分，第一級為「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第二級為「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及「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第三級為「將五歲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及「增修訂幼兒教育法規」，第四級為「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逐年增設公立幼稚園」。

教育學者專家認為政府應採取的幼教措施，前五項依次為「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增修訂幼兒教育法規」、「逐年增設公立幼稚園」及「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教師及園長認為五項政府應優先採取的措施是「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及「將五歲幼兒納入義務教育範圍」；而家長社會人士認為政府應優先採取的前三項及第五項措施與幼稚園教師園長相同，第四項措施則為「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

綜而言之，「設立專責幼兒教育行政機構」與「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是一般大眾認為政府應積極採取的措施，至於其他措施，各方人士想法意見不盡相同；教育專家學者基於各項措施皆需有法源依



據，故大力強調「增修訂幼兒教育法規」應為當務之急，同時考慮政府經濟因素及目前公私立幼稚園園數比例懸殊的現實因素，贊成「逐年增設公立幼稚園」，等待時機成熟，再將「五歲幼兒納入義務教育範圍；教師園長則殷切期待政府「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以推展幼兒教育相關的研究工作，提昇幼兒教育研究水準；家長社會人士認為「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以改善幼稚園教育品質，是政府刻不容緩應採取的重要措施。而以上所提措施，除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及「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之外，其餘項目皆已列入「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中。

## 第二節 建議

研究小組在經文獻分析、座談與調查結果之分析研討後，提出以下推展健全幼稚園教育之方針與具體措施。

### 壹、建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單位

目前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並無專責單位辦理幼教行政業務，在教育部是由國教司兼管，教育廳由第四科國民教育科兼管，教育局則由學務管理課兼管，行政人力本已不足，遑論行政人員的幼教素養，自然無法善盡督導管理幼稚園之責，以致面對幼稚園嚴重的未立案問題、不合格教師充斥問題、違規招生收費問題、娃娃車安全問題、未落實正常化教學問題等一籌莫展，故應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編制充足之專門行政人員，明訂行政人員的任用資格標準，專司幼稚園教育推展之職責，以強化行政效能。

### 貳、確立幼稚園的服務對象

社會大眾對於幼稚園的服務對象在認知和實務需求上有差距，一方面認為幼兒最適合入園之年齡層為四至六歲，一方面又有將四歲以下幼兒提早送入幼稚園的需求，而大多數私立幼稚園為求生存，在與公立幼稚園強烈競爭之下，亦招收三歲幼兒，造成法令規定與實際情